

常山经济开发区常山县文斌劳务服务部 “3·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常山经济开发区常山县文斌劳务服务部

“3·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4 月 21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2
（二）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4
（三）事故车辆及挂靠情况。	5
（四）各方关系及运输组织经过。	6
（五）事故现场情况。	7
（六）事故发生经过。	8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件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信息接报及善后处理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及善后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0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一）文斌服务部。	10
（二）东福运输。	11
（三）永衡建材。	11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1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1
（三）其他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一）文斌服务部。	12
（二）巨安公司。	13
（三）开发区管委会和应急管理局。	13
七、要求	13

常山经济开发区常山县文斌劳务服务部 “3·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3月5日10时许，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兴辉路155号的浙江巨安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原料堆场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一辆重型自卸货车（车牌号：浙J3***6）在卸货时发生侧翻，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6年3月5日，县应急局牵头成立了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检察院派员参加。根据调查需要，事故调查组委托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对当事人血液进行乙醇定性定量分析鉴定。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勘查事故现场、查阅有关资料、调取影像资料、调查询问有关当事人和综合研判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引发的一起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常山县文斌劳务服务部（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文斌服务部），经营者：于*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822MAK15N5E02，类型：个体工商户，成立日期：2025年11月19日，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辉埠村溪边12号二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包装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数字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浙江巨安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安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2MA2DJ0PC3X，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叶*，成立时间：2020年3月23日，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辉埠新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ALC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和PC预制构件生产、销售；新型装配式建筑ALC板材、干混砂浆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金

属结构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常山县环鼎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鼎建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2MADWTJBY8N，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林*，成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兴辉路 155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门窗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地板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环鼎建材为巨安公司控股股东。

4. 浙江永衡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衡建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K1L0QG5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余*仙，成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江东四街 183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据调查，永衡建材为此次运输的货物源头单位。

5. 台州东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福运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695273848A，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阮*西，成立时间：2009年10月19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249号第一幢1楼101（自主申报）（仅作为办公使用）。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粮油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鉴定评估；停车场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无船承运业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据调查，东福运输为事故车辆的挂靠单位。

（二）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于*武，男，身份证号码：341182*****401363X，安徽省明

光市人，是文斌服务部的投资人和经营者；

汪*东，男，身份证号码：330822*****054513，浙江省常山县人，是文斌服务部的现场管理人员；

林*，男，身份证号码：330822*****9120018，杭州市西湖区人，是巨安公司和环鼎建材的总经理；

余*仙，女，身份证号码：330823*****08140325，浙江省江山市人，是永衡建材的法定代表人。3月4日，余*仙联系邹*祥，委托其帮忙联系运输车辆到开化县池淮镇门坞口的石料装载区运输石料至巨安公司；

邹*祥，男，身份证号码：330824*****053919，浙江省开化县人，自然人。据调查，其名下虽注册有开化联祥货物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但未发现此次运输业务与该服务部有关；

赖*亮，男，身份证号码：331082*****06393X，浙江省临海市人，东福运输经理；

方*，男，身份证号码：330824*****07003X，浙江省开化县人，涉事车辆实际出资人和驾驶员，准驾车型：B2D，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三）事故车辆及挂靠情况。

车辆类型：重型自卸货车，车牌号：浙J3***6，厂牌型号：欧曼牌/BJ3313DMPKJ-AC，发动机号：1417J1***82，车辆识别代号：LRDV7PEC4***12889，初次登记日期：2017年11月29日，发证日期：2022年6月8日，车辆登记所有人：台州东福

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车身颜色：红。机动车行驶证登记信息：总质量：31000kg，核定载质量：11596kg。事发时运载石灰石石料，事故调查组提取巨安公司过磅数据，过磅数据显示该车进厂时总质量为 91910kg。

2021 年 12 月 29 日，方*与东福运输签订《车辆挂靠协议》，双方约定：车辆所有人方*（购买车辆的实际出资人，独自对车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将车辆（浙 J3***6）挂靠在东福运输名下，经营中的全部收益归方*所有，方*每年向东福运输缴纳车辆挂靠费 2500 元/年。据调查，运输业务由方*自行联系，不通过东福运输安排运输业务。

（四）各方关系及运输组织经过。

1. 石料购销关系

供货方：永衡建材

购买方：环鼎建材（巨安公司控股股东）

2026 年 1 月，永衡建材与环鼎建材达成口头购销约定，环鼎建材到永衡建材购买石灰石石料，单价为 39 元/吨，石料由永衡建材负责送到巨安公司。3 月 5 日事故发生后，双方补签了购销合同。

2. 加工与堆场管理关系

巨安公司：碎石加工外包

文斌服务部：负责碎石代加工及原料堆场日常管理

2025 年 11 月 19 日，巨安公司与文斌服务部签订《碎石代

加工协议》，双方约定：巨安公司将自有石料毛料交由文斌服务部在场地内进行破碎、筛分，加工成符合巨安公司要求的成品碎石。据调查，原料堆场日常管理由文斌服务部负责。

3. 运输组织经过

余*仙：货源单位负责人，联系邹*祥提出运输石料需求

邹*祥：中间联系人，帮忙联系驾驶员

方 敏：实际承运人，驾驶浙 J3***6 车辆运输石料

运输路线：开化县池淮镇门坞口永衡建材石料堆场——→
常山县巨安公司原料堆场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常山县辉埠镇兴辉路 155 号浙江巨安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事故现场为原料堆场卸料点，位于公司西侧围墙边。

卸料点在一个半封闭式拱形钢结构棚内，四周为金属护栏结构，现场为砂石地面，有车辙痕迹，卸料平台边缘较陡峭，高度约 12 米，涉事车辆为一辆红色欧曼（AUMAN）重型自卸货车，车牌为浙 J3***6，前脸喷涂有红色“东福”字样，车辆向西侧整体倾覆（向副驾驶侧倾倒），车头朝向西南方向，车尾压在石料堆上，呈 30° 斜卧于卸料平台边坡上，左侧轮胎悬空。车厢下方有大量倾倒出的大块石料，车厢处于半举升状态，液压顶杆外漏。驾驶室内主驾安全带完好，已系在卡扣内，驾驶室副驾侧车厢有明显变形，车门玻璃破碎，前挡风玻璃已从车身主体脱落，

呈现蛛网状裂纹，胶条与玻璃部分分离，落于驾驶室边上。车身周围散落有许多入库单据、送货单等清单票据，副驾驶边沿地面还有一带血眼镜，附近有零星血迹，周围还散落有后视镜碎片、红色安全帽、药品、手电筒等。

（六）事故发生经过。

经查询有关视频监控，结合事故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和勘验笔录，还原事故发生经过如下：

2026年3月5日上午7时48分许，方*驾驶重型自卸货车（浙J3***6）驶入永衡建材位于开化县池淮镇门坞口的装车场地排队等待装车；8时09分许，挖掘机开始给涉事车辆装车；8时28分许，涉事车辆驶离永衡建材装车场地前往巨安公司。

9时38分许，涉事车辆到达巨安公司，驶入原料堆场等待卸料。方*下车观察卸料点情况，汪*东驾驶装载机对卸料点地面进行平整和压实。9时52分许，方*倒车至卸料区升顶开始卸料；9时54分许，在卸了部分石料后，方*降下车厢往前开了约10米停车。于*武在卸料点捡拾地面上的石块，汪*东驾驶装载机对卸料区地面进行平整和压实；9时57分许，方*来到卸料点对卸料区域情况进行观察；9时59分许，方*倒车至卸料点进行第二次卸料，在车厢升顶约40秒后，车厢内的石料开始滑出；10时许，车厢向右倾斜，带动左侧车轮悬空，车辆发生侧翻，方*从副驾驶位摔出后被车辆挤压；于*武与汪*东立即查看现场情况，并组织拨打救援电话；10时08分许，救护车到达现场；接事故

信息后，消防救援部门、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立即到达现场组织开展救援，在组织汽车起重机对涉事车辆起吊后，救援人员将方*救出，立即送往常山县人民医院急救，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各方就赔偿总额暂未达成最终一致，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等标准和规定统计，已核定的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95 万元。

二、事件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信息接报及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开展抢救工作并将伤者送往常山县人民医院，11 时 19 分到达常山县人民医院继续抢救，11 时 49 分经抢救无效宣布临床死亡。2026 年 3 月 23 日，相关当事人和死者家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合计先行垫付死者家属 95 万元，各方同意后续赔偿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二）事故应急及善后处置评估。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应急及善后处置复盘评估认为，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现场救援工作，措施得当，未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相关部门能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评估，“3·5”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流转通畅，应急响应迅速，现场救援处置合理有效，开发区管委会和社会治

理中心积极就善后事宜组织各方进行调解，引导各方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自卸车驾驶员方*安全意识淡薄，在未系安全带、车辆超载的情况下违规冒险操作。在车厢升顶石料滑落过程中，车厢顶部重心向右偏离，产生偏转力矩，继而引发自卸车失稳侧翻。驾驶员从副驾驶位摔出，被侧翻的车辆挤压，造成人员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方*血液检材中未检出乙醇。 鉴定日期：2026年3月7日。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事故现场勘查、询问有关人员，已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文斌服务部。其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能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驾驶员未系安全带等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1]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

的规定。

（二）东福运输。对挂靠车辆及驾驶员安全管理不严，未对方*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3]的规定。

（三）永衡建材。作为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违法超限装载并放行。其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4]规定。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方*，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系安全带、车辆超载的情况下违规冒险操作，在车辆失稳侧翻后从副驾驶位摔出，被车辆挤压，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和主要责任，鉴于方*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文斌服务部，作为原料堆场的实际管理单位，其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能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驾驶员未系安全带等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于该服务部属于个体工商户，建议由

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以下统称货运源头）的货物装载单位，不得为车辆违法超限装载。

常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投资人及经营者于*武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东福运输，作为车辆被挂靠单位，对挂靠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不严，未对挂靠车辆驾驶员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议事故调查组以县安委办的名义函告临海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依法给予处理。

永衡建材，作为货源单位，为车辆违法超限装载并放行，建议事故调查组以县安委办的名义函告开化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依法给予处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进一步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特点和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文斌服务部。要加大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强化日常安全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重新制定原料堆场安全管理制度。重新梳理原材料进厂管理流程，厘清岗位职责，责任明确到人，明确车辆进场要求、进厂数量，停放位置，进堆场卸料等安全要求，对不听指挥的人员进行严厉的处罚；要

加强原料堆场的管理，合理安排物料堆放和卸车点，并及时归堆物料，保持场地平整、应急通道畅通；车辆升斗卸料时，严禁其他车辆或人员进入距卸料车辆 10 米的范围内并提醒驾驶员做好系安全带、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等安全措施；要增加堆场内摄像头数量，安装提醒喇叭，发现驾驶员违章时及时语音提醒纠正。

（二）巨安公司。要加强对承包方管理，与承包单位要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并履行好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将承包方安全管理纳入本企业整体安全管理工作中，统筹考虑；要建立承包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有关人员的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三项制度、人员培训等，督促其开展隐患排查和安全教育培训，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三）开发区管委会和应急管理局。要督促企业召开事故分析警示会议，认真剖析事故原因，全面落实各项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要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向开发区同类型企业通报本次事故情况，督促其他单位汲取教训；对同类型企业的堆场、卸料区等场所区域开展一次专项摸排和指导服务，督促企业落实好相应安全管控措施。

七、要求

以上第五、六部分涉及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情况、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自责任追究完结、整改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常山县安委办。

常山经济开发区常山县文斌劳务服务部

“3·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4 月 21 日